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2樓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洪玉芳

電話：047222151*0593

電子信箱：a690210@email.chh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字第10102342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及相關規定事項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縣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及相關規定事項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請各鄉鎮公所、本府建設處及行政處張貼公告。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交通部、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縣長 卓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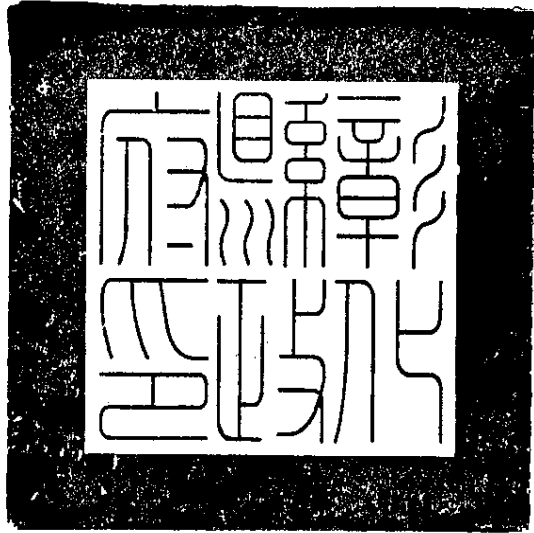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字第1010234250號
附件：附表一及附表二各1份



主旨：公告本縣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停車場法」第20條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本縣建築物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為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

(一)本縣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程序第4條規定之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二)建築物之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本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如附表一）。

二、建築物符合第一條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條件者，應於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一併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審查。

三、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如附表二規定。

四、本公告自發布日起實施。

縣長卓伯源

附表一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

類別	建築用途	提送門檻	
		停車位數(席)	樓地板面積(m ²)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	24,00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60	48,00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80	48,00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	60,0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註：停車位數=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機車停車位總數/5)+(大型車停車總位×2)

附表二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審查項目表

彰化縣政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審查項目表	
案名：	
審議階段：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一、前言	
(一)開發內容說明	敘明計畫名稱
	檢附基地地理位置圖
	敘明開發單位、負責人
	敘明開發類別、所在區位及開發規模(樓地板面積、住宅戶數)
	敘明基地土地使用型態、密度及預計引進人數 (人)
	敘明完成(100%)開發之年份，若分階段開發或超過5年以上計畫必須說明各階段之推展時程
	基地開發計畫配置說明及設計圖
	1.基地出入口：顯示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絡道路交岔口之連接幾何圖形
	2.建築物配置：顯示各建築物之位置及預定之使用類別、樓地板面積
	3.停車場配置：大客車、小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空間應分別標示及說明
	4.區內計畫道路：包括行車動線及行人動線安排。計畫道路應分主、次要道路分別說明道路幾何特性(路寬、車道數、各道路路段坡度、長度、曲率半徑、人行道寬度等)，並應附道路系統計畫圖
	基地施工計畫(包括分階段施工計畫)
1.基地挖填土方量及取棄土路線	
2.施工車次及運輸路線	
☐ 本案基地不是變更設計	
☐ 本案基地為變更設計，是否依變更內容重新修正原核定報告內容，變更內容為：	
☐ 舊建照辦理變更設計，因未能依前核定報告之目標年期完工或實施，故修正報告重新送審	
(二)評估範圍	標明基地最外圍往外500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
二、基地周邊現況	
(一)都市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提供地理位置圖
	敘明基地目前土地使用型態
	敘明基地現有分區管制之分類及其允許之土地使用、密度及與交通相關規定(如停車位設置等規定)，並自行檢討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基地鄰近土地使用資料

彰化縣政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審查項目表	
案名：	
審議階段：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社經資料(歷年人口數、各車種數量資料，至少須有 5 年以上資料)
(二)重大建設計畫	敘明基地鄰近可利用之計畫中或施工中之道路及交通改善計畫，內容是否有誤
	若有新運具(如捷運)將於未來加入營運，說明其預定營運時期及運具重新分配比例之預估
(三)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提供運輸系統圖
	提供 1/1000 路網示意圖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含基地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圖示要大而清楚)
(四)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表列說明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道路容量等資料)
	調查兩年內上述路段之交通流量(尖峰小時流量、16 小時分佈流量)及路段旅行速率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是否以路段旅行速率估算
	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布比例資料
	表列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敘明交通量調查日期及時段
(五)停車供需分析	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調查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基地附近 500 公尺內之公共停車場)之停車供需及平均車位使用率等資料
	圖示說明基地周邊停車供需現況及供需比
(六)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說明大眾運輸系統路線、站位(圖示)、班距、承載狀況等數據資料
	圖示說明基地 500 公尺範圍線內大眾運輸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
(七)人行動線分析	說明行人出入口所在街廓內所面臨道路之人行設施
	圖示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圖示說明行人動線規劃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一)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敘明目標年期(目標年期為民國 年)
	註明交通影響分析中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之調查資料
	交通影響分析若為申請單位自行調查，則其調查之開發類型及區位條件須與本案基地相似，且應提出相關調查資料
	說明旅次發生(包括旅次發生率、順道及多目的的旅次折減率)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分析尖峰小時各運具負擔人旅次為何
	分析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運具之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

彰化縣政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審查項目表	
案名：	
審議階段：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分析各方向旅次分配
	分析交通量指派
(二)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分析汽機車停車產生率(汽車 位/100 m ² ；機車 位/100 m ²)
	本案之停車供給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基地做住宅使用應儘量滿足一戶一汽車位，若無法滿足一戶一車位，至少應滿足當地汽機車持有率(輛/人口))
	敘明本案汽機車之停車供給數量(汽車 位；機車 位)
(三)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說明目標年基地開發後週邊道路動線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及人行動線分析
	估算基地附近主要交通設施之成長率
	基地聯外道路之交通量自然成長率
	預測目標年基地已開發週邊道路服務水準
	調查本案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圖示與本案基地之相對位置及距離、敘明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其開發名稱、使用類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等資料
	計算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一)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說明停車場內部交通動線，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是否依現場標誌標線規定行進
	標明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外道路交叉口之連接幾何圖形(停車場出入口應避免位於道路轉彎處、應避免與其他基地之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出產生干擾、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
	標明出入口之人行道設計、寬度並於轉彎處設計半徑 5M 之截角圓弧
	分析停車場出入口之出入停等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標準於停車場出入口套繪進出基地最大車型之行車軌跡
	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之安全設施分析
	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
(二)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分別標示及說明小汽車、機車、裝卸貨、自行車、計程車、接駁車之停車空間配置圖說(含臨時停車及開放月租停車空間)
	☐ 本案基地無申請獎勵停車位 ☐ 本案基地有申請獎勵停車位，說明其管理方式，如何確保其供不特定對象使用
	本案汽機車設置符合「彰化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規定

彰化縣政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審查項目表	
案名：	
審議階段：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一)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提出交通改善措施，針對車種、動線、時段、路段等交通管理配合措施進行說明、檢附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圖說及數量
	☐ 本案基地無須提供接駁車服務，說明如何宣導及鼓勵引進人口使用現有大眾運輸設施 ☐ 本案基地須提供接駁車(當基地引入人口搭乘大眾運具之人數大於當地大眾運輸設施服務運能時)，則接駁車運能符合實際需求，且其營運方式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先行提撥營運基金予第三公正單位至少營運2年，以確保接駁車能正常營運
	交通改善措施應確實合理且可行
	依開發量體及規模評估是否須提出基地 500 公尺範圍之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敘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原則，承諾儘速提送基地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具體內容及其成效評估，包括：行人系統、車輛(廢棄土車輛、工程車輛)、道路系統、其它(視個案性質可提出施工作業方式、時段調整等措施)
	營運期間交通舒緩措施具體內容及其成效評估，包括：道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停車系統、行人系統、其它(視個案性質可提出自行車系統、交通車、交通需求管理等措施)
(二)施工期間影響評估項目	施工期間對道路容量的影響分析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運輸路線
	施工期間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施工期間對於人行道及公車/客運的影響說明
(三)營運期間影響評估項目	道路影響分析(基地出入口、基地聯絡及聯外道路、重要/或瓶頸交岔路口)
	停車影響分析
	1.停車供需分析(分大型車、小型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分別預估，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探討應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
	2.進出場之車輛等候長度分析
	3.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大眾運輸影響分析
(四)未來道路路網及交通建設	行人設施與動線衝突點分析
	基地鄰近可利用之計畫中或施工中之道路及交通改善計畫。
若有計畫道路能配合基地開發時程者，應附該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	

彰化縣政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審查項目表

案名：

審議階段：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文件及道路開發相關資料(道路寬度、開發時程)
若有新運具(如捷運)將於未來加入營運，應說明其預定營運時期及運具重新分配比例之預估

調查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圖示與基地之相對位置及相對距離

列表說明上述開發計畫之聯外道路

(五)相關之其他開發計畫
說明上述開發計畫中已核定並與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其開發名稱、使用型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行人流量等資料

計算上述開發計畫中已核定並與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量

(二)是否符合交通部頒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須針對營運期間訂定交通管理計畫(第一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
針對建築物內、外部交通系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該類型之開發規模衍生大量衝擊、承諾提送開幕交維送府審核

六、附則

(一)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評估委託書

(三)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聯絡電話及簽章

(四)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及交通技師證照相關證明

(五)歷次審查意見(含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照預審會議紀錄及工務處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

檢附左列相關資料